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48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陳榮輝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民國115年8月3日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5301332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榮輝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9日22時19分至23時30分期間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路000號（西湖派出所內）

(三)行為：於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288巷與洲子街口不依標線指示行走於車道、站立於路中，經警方執行違規告發程序，被移送人拒不出示身分證件，拒絕表明身分，過程情緒激動、語無倫次，不願配合並出手抵抗警方執法行為，妨害公務執行，隨後經警方對被移送人實施管束，將其返所查證身分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筆錄。

(二)警方密錄器之畫面截圖、派出所內警詢之影像。

三、上開事實，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筆錄、上開地點之密錄器、派出所內之影像等件附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，應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余佩珊